

新研究教育學術★促進社會教育事業

刊行者 中國  
社會教育社

# 社友通訊

永豐

社址 江蘇  
無錫縣 社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五日出版

第三卷第四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對於中國社會教育社第三屆年會之感想

蔡衡漢

本年八月十七日，中國社會教育社第三屆年會舉行於開封，各地社友翩然蒞臨者百四十餘人，近如河南、江蘇、山東、河北、湖北、安徽等省，遠如山西、陝西、湖南、浙江、江西、雲南、廣東等省，均有社員參加，年會提案，雖只四十餘件，然大至鄉村建設復興民族，小至電影教育民教宣傳，舉凡關於社教之設施行政及社務改進等項問題之案件，彌不具備。大會期限凡三日，會議盛況，實較前數屆有過之而無不及。會中各專家，或講述個人辦理社教之心得，或報告社教實施之狀況，或宣讀論文以貢獻研究之結果，謔言宏論，無一不足供吾人有力之參考。出席各會員，莫不聚精會神，以注意互相交換並溝通各方社教之意見，濟濟一堂，轟轟烈烈，是此會議，誠吾國社教界空前未有之盛舉也。作者幸亦忝列社員之一，參與本屆盛壯年會，親聆各地專家暨實施社教同志之宏論，不禁有所感焉！適本社社友通訊編者，函囑撰供所感，義亦有難辭，謹將感想所及，述之如次：

竊維社會教育之興起，實緣於傳統教育之失敗，則其爲教育上之補救辦法，而非爲國家現在之正統教育，已爲盡人所知矣。唯其非爲正統教育，故一向爲人輕視，而被認爲不急之務，推行發展，殊多困難，過去數年社會教育之所以無顯著之成績，其原因概由於是。唯自本社創立，三年以來，本社同志瘡口斂舌，竭盡鼓吹之能事，努力籌計，積極倡導，得使一般人對於社會教育之誤認，逐漸解除，而日趨於蓬勃氣象之境。此次本屆年會於開封舉行，更博得當地政府與人士不少之同情與認識，在此會中，加入新社員二百餘人，是本社又增長不

### 目錄

對於中國社會教育社第三屆年會之感想	蔡衡漢
小小的建議	屈凌漢
本社第三屆年會誌略	心齋
理事會兩次會議紀錄	編者
新社員名單	編者
新報報告	編者
洛陽實驗區近訊	編者
社員消息	編者

少之力量。從此同心同德，合力扶植，則中國社會教育，不患無開展之日也。

社會教育，既緣傳統教育失敗而起，則舉凡正統教育應負而無能為力之諸種使命，如全民生活之改善，國家基礎之鞏固，及社會進步之推動等，而社會教育一應

担任承攬，絕不應有所疑慮也。唯一查過去社會教育之實際，其所謂社會教育之事業，固亦似雨後春筍而日見其邁進，然一經徵之實際，數年以來，只不過見夫數量上之增進，以言其實質上之長足的開展，誠有未能。至於社會教育之工作，則一般工作人員對於社教，除僅做其印板式與被動之工作外，而所謂積極方面之急要重心活動，全未顧及，以致迄無良好成績，而驅社會教育於沉滯之境，是其對於全民生活，國

家基礎社會進步之改善、培奠與推動，則一如正統教育之無能為力，吾人回顧已往事實，誠不禁為吾社教前途惜也！竊吾國社會教育所以致此者，其原因固非一端。然而過去社會教育無顯著之目標，與實在之內容，及一般從事社教者無以把握社會教育之

定，工作核心又應如何把握，實為一重要問題。關於此層，梁漱溟先生在「對於編製『由鄉村建設復興民族之具體實施方案』致莊澤宣等先生信」中，曾有言曰：「過去一切革新運動，所以未見成功者，蓋以過去一切，始終無外一種上層運動，而於下層民衆無與，今後必須使大多數民衆覺醒，獻其心力，而後建設可期，民族復興可致，而中國大多數的民衆，固在鄉村，此其一。中國舊日社會之組織結構，迄於今日，既已崩潰，而新者未立，一切政治、經濟、社會等問題，俱懸而未決。所謂革新運動之中心工作，實應為解決各種問題，創建吾民族社會新組織結構之工作，而凡此問題之解決，新組織結構之建設，必肇端於鄉村，此其二。總前後兩義言之，民族復興端賴社會教育，而社會教

### 募建社所

敬啟者：本社為恢宏事業，鞏固社基起見，在首都中山門外已購定基地五十餘畝，即擬開始建築社所。惟地價悉由各理事臨時代墊，建築社所，需款益鉅。經理事會決議開始募捐。素仰先生熱心社務，敬祈慷慨捐助，俾早觀厥成，茲奉上募捐緣起及辦法與認捐通知各一份，敬請鑒閱，並請將認捐通知填就擲回，為盼！此致全體社員公鑒  
理事會事務所啟 十、十。

核心工作，實為其最大之癥結！今後之道，端在吾人深自警惕，剖析社會教育病癥之所在，而尋出其所以救治之方。蓋今後社教實施，目標與內容之應為確定、工作核心之應為把握，前已言之。唯社教目標內容應如何確

定，工作核心又應如何把握，實為一重要問題。關於此層，梁漱溟先生在「對於編製『由鄉村建設復興民族之具體實施方案』致莊澤宣等先生信」中，曾有言曰：「過去一切革新運動，所以未見成功者，蓋以過去一切，始終無外一種上層運動，而於下層民衆無與，今後必須使大多數民衆覺醒，獻其心力，而後建設可期，民族復興可致，而中國大多數的民衆，固在鄉村，此其一。中國舊日社會之組織結構，迄於今日，既已崩潰，而新者未立，一切政治、經濟、社會等問題，俱懸而未決。所謂革新運動之中心工作，實應為解決各種問題，創建吾民族社會新組織結構之工作，而凡此問題之解決，新組織結構之建設，必肇端於鄉村，此其二。總前後兩義言之，民族復興端賴社會教育，而社會教

育端在以鄉村建設為內容，夫然後可以完成其復興民族之功。」觀此，可知今後吾國社會教育實施，應以「復興民族」為目標，以「鄉村建設」為內容，已屬無可疑議之事。而其工作核心之把握，應為培養鄉村建設之健全的力量，又為理所當然。中國社會教育社有鑒及此，特於二十二年第二屆年會時規定以「由鄉村建設復興民族案」為討論中心。討論結果，除決議，社會教育應以「由鄉村建設以復興民族」為要旨外，並決議，理事會應組織「鄉村建設具體方案編製委員會」，負責草擬方案，提交下屆年會討論。此次第三屆年會舉行，理事會根據上屆年會之決議，事前擬具「由鄉村建設以復興民族之實施要點案」提交大會討論，以作本會之中心議案，合上兩次年會對於提案之討論，以

所需於本案之時間為最多。且先後參與此案討論者，總計不下數十餘人。雖其對於本案所發表之意見各有出入，然其對於社會教育應以「由鄉村建設以復興民族」之要旨，則均甚贊同。於此可證彼等對於此旨信任之堅矣。

。「由鄉村建設以復興民族」之議案，經此兩次年會討論之後，不唯本社同志對於社會教育應以「由鄉村建設以復興民族之旨」的印象甚深，即社會一般人士，對於社會教育今後動向之觀念，亦俱受其不少之影響，從此中國社會教育之目標與內容既予確定，工作核心所在亦為明白指出。今後從事社教者，倘能依此方向與核心以實施，則吾國社會教育不難達於光明之境矣。

復次吾國當此此外患日深、內憂方滋，民生國運，淪同絕境，鄉村破產，舉國皆然，失業徬徨，成千累萬，險象環生，勢乃岌岌，挽救之道，實不容緩。夫維護國本、安定社會，固有賴於全國上下之共同努力，然以政

### 小小的建議

一、社教分社應以省為單位，從速分別組織。大會開會，西東南北，年易一地，欲社員充分參加，勢所難能。最好社中提案，先由分區集議，整理歸納，小作結束，然後每省至少推派三人參加大會，其餘聽社員自由

治之徒為慨歎，教育之籌莫能展，而吾以多數民衆為對象之社會教育，實應負其最大之責任。今後社會教育之路，既標明為由鄉村建設以復興民族，然而鄉村應如何建設與何由而建設，民族應如何復興與何由而復興，以及應如何由鄉村建設以復興民族之處，問題殊多，解決匪易，是誠有賴於吾人最大之努力與長期之研究，自非三數日之短期而非適於學術研究之會議，所能為之解決者。願吾同志，務各抖擻精神，鼓舞志氣，認清目標，以鄉村建設復興民族為職志，以共同努力於救國教育之實施，為全民解除生活之痛苦，為國家奠定永久之基礎，為社會保持正常之安甯，是吾謹以此自勉，並以勉同志也夫。

屈凌漢

二、社教社應是指導社教實施的權威機關。無論在方法上在理論上，社教社都應充分設法完成其指導的任

務。各省多有以省立社教機關輔導縣立社教機關的趨勢，社教社亦應據此傾向，担負輔導各省立社教機關的責任。實施途術，其道多端，從容壁畫，今正其時。若忽視此極為明顯的事實，社教社將搖身一變而為討論會，諮議局或宣傳部。

三、社教社的輔導工作應力求普遍。輔導工作，綜計不外三端：一為示範、二為自發輔導、三為為社員解決問題。示範只是極小部的工作，個人殊不欲本社以獅子搏兔之力直接經營一兩個實驗區或研究實驗機關，理由是只有全國社教的成功才是社教社的成功。全國各社教機關無論其粗有心得或徬徨中途，其需要本社之與黨政金融各界社會各團體通力合作，以便根本的減除障礙推動進行者，實甚迫切而普遍。

四、社教社應多方網羅專家。社教事業的每一問題，每一設施，都應隨時有專家指導，才易收事半功倍的效果。社教事業，於今已不復是嚴重的理論問題，而是有效的方法和技術問題。社內教育名家，各擅其美；至

社教事業初非教育家一手所能包辦，如農業專家、如合作專家、如農村手工業、如公共衛生、如自衛、如小學教育、如機師、如工程師、如經濟、如社會學與社會問題、如藝術、如……，在社內是稍嫌狹窄的。實際工作的人，可以具備多方面的常識，很難具備多方面的學識，得到專家的指導——其實專家也喜歡接近並解決他的重視的實際問題——工作路線和工作技術，就都有充分的把握了。

五、社教社為完成其輔導的任務，應從速完成一個能夠行動的組織，為了試辦，依個人的意見，可先成立一個合作指導委員會。指委會要與銀行、合作學會等保持密切聯絡，他的

### 本社第三屆年會誌畧

本社第三屆年會於八月十七至十九三日在河南開封舉行。計到社員及中央代表各省市教育廳局各機關團體代表，約二百餘人。在會期三日以內，各到會人員交換實施社教意見，討論推行社教問題，報告實驗社教心得，宣讀社教論文，躑躅踴躍，頗極一

任務，對任何社員所領導的合作事業，不僅隨時補助視查，尤要的是於考核滿意之後，為下層解決業務上的各種難題。如此合作事業才能在農村打好基礎，才能在三五年內看到區聯社縣聯社的蔓延滋長。不久構成了合作社系統組織，我們才有把握的說如何改良農民生計，如何改良農村的金融組織。以此事業為中心，本社可與一切社員發生密切關係而造成其權威。總之本社不可不有較好的集會，尤不可不有較好組織與行動，以完成其艱鉅的使命。

編者索稿，卒難應命，略書所懷，定多疏漏。如蒙閱者賜以指正，不勝厚幸！  
九月七日於祝甸鄉

必齋

時之盛。此次年會，空氣之緊張，精神之貫注，籌備委員會籌備之周到，開封各機關歡迎之熱烈，會議結果之圓滿，為國內學術團體會議所罕有。所有詳情，將由事務所編即專冊報告。茲因限於篇幅，不能盡量記載，僅先將大會決議各案，分別列後，在專

册報告未出版以前，當可供諸君一覽。

### 本社第三屆年會決議案一覽

類別	次序	議案	主文	決議情形
特別	一	由鄉村建設以復興民族之實施要點案(中心提案)		原案交理事會參照大會會員貢獻之意見，再行整理後，呈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縣，並由本社函知各社員，照此要點實施進行。(原案待整理完畢後發表)
特別	二	請由本社擬具華北各省救國教育辦法，另案呈請中央採擇施行案		通過，原辦法交理事會參考。
特別	三	呈請教育部轉咨各省市省政府通令凡省立鄉村民衆教育機關區域內之鄉村政權，交由該機關主持領導案。		交理事會斟酌辦理。
特別	四	由本社函請上海各銀行投資鄉村，藉謀鄉村之復興案。		通過。
特別	一	呈請教育部規定民衆教育爲師範學校必修科目案。		通過。
特別	二	建議全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一致注重鄉村社會教育案。		交理事會於整理中心提案時參考。
特別	三	由本社擬定社會教育人材訓練機關課程標準案。		交理事會處理。
特別	四	呈請教育部規定社教經費應占成份，並令各省市縣切實執行，以利事業進行案。		交理事會修正後再呈教育部辦理。
特別	五	由本社建議各民教機關交換工作人員，以便觀摩案。		修正辦法通過。
特別	六	各省立民衆教育館應切實推行指導工作案。		由本社參照各省民教館現行輔導制度，擬具辦法呈請教育部採擇施行。
特別	七	各省市社會教育之視導應由專人負責案。		根據第一屆年會決議案，重行呈請教育部。
特別	八	日本社呈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社會教育機關與鄉村教育機關，切實聯絡，以推進鄉村之社會教育案。		照原案通過。
特別	九	請本社擬定社教機關與其他機關聯絡合作之辦法案。		交理事會於整理中心提案時參考。
特別	十	再行呈請教育部明令公布社會教育之系統案。		俟部平等處試辦有成效時，再行呈請教育部辦理。
特別	十一	請建議教育部明定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恤金辦法案。		由本社建議教育部，請比照學校教職員之原定辦法，明定社會教育機關人員之養老金與恤金辦法，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辦理。原案辦法二、三、四各項，抄送理事會參考。

動時		類務社		類施		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二									
固	積	育	請	於	本	承	竭	本	請	由	由	明	民	呈	並	積	積	擬	由	呈	積	育	呈
西北	極	學	由	下	社	年	誠	屆	由	社	社	夏	教	請	力	極	極	請	本	請	極	育	請
北	籌	術	本	屆	下	會	表	年	社	編	聯	變	之	請	予	提	提	社	通	請	提	極	請
國	設	研	社	年	屆	會	示	會	編	印	絡	通	宣	教	推	倡	倡	函	通	請	倡	極	請
防	安	究	選	會	會	籌	感	籌	印	鄉	南	年	傳	育	行	或	或	全	令	請	提	提	請
案	民	部	聘	前	會	備	射	備	鄉	村	京	會	與	部	政	改	改	體	各	請	提	提	請
	教	專	社	用	承	委	案	員	建	設	市	辦	訓	學	院	訂	訂	各	省	令	進	進	請
	實	家	教	書	會	員		會	刊	物	政	法	練	機	通	令	令	省	流	通	進	進	請
	驗	編	專	報	盡	會		會	物	以	與	相	練	關	各	各	各	通	通	通	進	進	請
	區	譯	家	告	力	會		會	以	有	安	同	戲	學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進	進	請
	以	社	編	理	予	及		會	志	志	徽	之	劇	術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進	進	請
	推	會	譯	事	以	省		會	鄉	鄉	省	學	表	機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進	進	請
	進	教	社	會	種	立		會	村	村	政	術	演	關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進	進	請
	西	育	會	整	種	社		會	建	建	府	術	形	於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進	進	請
	北	實	大	理	便	教		會	設	設	及	機	式	職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進	進	請
	文	施	會	提	利	機		會	者	者	省	關	案	業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進	進	請
	化	書	案	交	大	關		會	之	之	立	股	一	指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進	進	請
	推	並	案	大	會	動		會	參	參	各	招	導	導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進	進	請
	進	組	案	會	全	招		會	考	考	社	待	生	生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進	進	請
	西	織	案	案	體	待		會	案	案	教	更	計	計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進	進	請
	北	社	案	案	會	更		會	二	二	機	應	行	行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進	進	請
	文	會	案	案	員	應		會	一	一	關	竭	行	行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進	進	請
	化	教	案	案	更	應		會	案	案	股	竭	行	行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進	進	請
	推	之	案	案	更	應		會	案	案	勤	竭	行	行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進	進	請
	進	進	案	案	更	應		會	案	案	招	竭	行	行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進	進	請
	西	行	案	案	更	應		會	案	案	待	竭	行	行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進	進	請
	北	之	案	案	更	應		會	案	案	更	竭	行	行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進	進	請
	文	進	案	案	更	應		會	案	案	更	竭	行	行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進	進	請
	化	之	案	案	更	應		會	案	案	更	竭	行	行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進	進	請
	推	行	案	案	更	應		會	案	案	更	竭	行	行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進	進	請
	進	之	案	案	更	應		會	案	案	更	竭	行	行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進	進	請
	西	進	案	案	更	應		會	案	案	更	竭	行	行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進	進	請
	北	之	案	案	更	應		會	案	案	更	竭	行	行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進	進	請
	文	行	案	案	更	應		會	案	案	更	竭	行	行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進	進	請
	化	之	案	案	更	應		會	案	案	更	竭	行	行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進	進	請
	推	行	案	案	更	應		會	案	案	更	竭	行	行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進	進	請
	進	之	案	案	更	應		會	案	案	更	竭	行	行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進	進	請
	西	進	案	案	更	應		會	案	案	更	竭	行	行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進	進	請
	北	之	案	案	更	應		會	案	案	更	竭	行	行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進	進	請
	文	行	案	案	更	應		會	案	案	更	竭	行	行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進	進	請
	化	之	案	案	更	應		會	案	案	更	竭	行	行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進	進	請
	推	行	案	案	更	應		會	案	案	更	竭	行	行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進	進	請
	進	之	案	案	更	應		會	案	案	更	竭	行	行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進	進	請
	西	進	案	案	更	應		會	案	案	更	竭	行	行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進	進	請
	北	之	案	案	更	應		會	案	案	更	竭	行	行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進	進	請
	文	行	案	案	更	應		會	案	案	更	竭	行	行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進	進	請
	化	之	案	案	更	應		會	案	案	更	竭	行	行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進	進	請
	推	行	案	案	更	應		會	案	案	更	竭	行	行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進	進	請
	進	之	案	案	更	應		會	案	案	更	竭	行	行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進	進	請
	西	進	案	案	更	應		會	案	案	更	竭	行	行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進	進	請
	北	之	案	案	更	應		會	案	案	更	竭	行	行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進	進	請
	文	行	案	案	更	應		會	案	案	更	竭	行	行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進	進	請
	化	之	案	案	更	應		會	案	案	更	竭	行	行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進	進	請
	推	行	案	案	更	應		會	案	案	更	竭	行	行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進	進	請
	進	之	案	案	更	應		會	案	案	更	竭	行	行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進	進	請
	西	進	案	案	更	應		會	案	案	更	竭	行	行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進	進	請
	北	之	案	案	更	應		會	案	案	更	竭	行	行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進	進	請
	文	行	案	案	更	應		會	案	案	更	竭	行	行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進	進	請
	化	之	案	案	更	應		會	案	案	更	竭	行	行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進	進	請
	推	行	案	案	更	應		會	案	案	更	竭	行	行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進	進	請
	進	之	案	案	更	應		會	案	案	更	竭	行	行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進	進	請
	西	進	案	案	更	應		會	案	案	更	竭	行	行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進	進	請
	北	之	案	案	更	應		會	案	案	更	竭	行	行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進	進	請
	文	行	案	案	更	應		會	案	案	更	竭	行	行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進	進	請
	化	之	案	案	更	應		會	案	案	更	竭	行	行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進	進	請
	推	行	案	案	更	應		會	案	案	更	竭	行	行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進	進	請
	進	之	案	案	更	應		會	案	案	更	竭	行	行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進	進	請
	西	進	案	案	更	應		會	案	案	更	竭	行	行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進	進	請
	北	之	案	案	更	應		會	案	案	更	竭	行	行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進	進	請
	文	行	案	案	更	應		會	案	案	更	竭	行	行	施	施	施	施	施	施	進	進	請
	化	之	案	案	更	應		會															

議

- 六 請由本社決定具體方策，訓練全體民衆之團體意識，以復興民族，挽救危亡案。
- 七 呈請教育部促進西京文化博物館積極實現，以便搜集西北文化材料，復興民族固有精神案。

交理事會酌量辦理。

附註：本表內所列各案，係經大會決議通過而附有辦法者，其餘保留緩議或被審查會審查不成立者，均未列入。

### 兩次理事會議紀錄

#### 第八次會議

時 時 二十三年八月十六日上午八時

地點 河南省立開封初級中學

出席者 莊澤宣 孟憲承 俞慶棠 趙冕 劉季洪 高陽 孫枋 李蒸 梁漱溟 王怡柯代 彭百川 趙

易代 傅葆琛 趙冕代 尙仲 衣 俞慶棠代 陳禮江 高陽代

朱堅白 鈕永建 鈕長耀代

列席者 陳大白 鄭若谷 蔡衡溪 王次甫 郭芳五 王維藩 郝晉卿 周祐光 樊郁 王公度 趙鴻謙 鈕長耀

主席 莊澤宣 紀錄 儲志

行禮如儀

#### 報告事項

1. 洛陽實驗區籌備經過；
2. 購買社址經過；
3. 接洽補助費情形；
4. 草擬民衆學校課程標準草案；
5. 組織西北教育考察團；
6. 事務所收支概況；
7. 函請年會籌備委員及洛陽實驗區各董事列席本日會議；
8. 關於中心提案草擬的經過；
9. 各省教育廳派代表情形；
10. 各社教實驗機關派代表到會報告實驗心得；
11. 廣東中山大學歡迎本社赴粵開四屆年會。

#### 討論事項

1. 請通過新社員案  
決議：公推高踐四、孟憲承、孫仲威三先生審查已交來之入社願書，報告後再行通過，由高先生召集。
2. 請審核二十二年年度決算案  
決議：公推王怡柯、孫仲威二先生審查。
3. 請審核二十三年度經常費臨時費預算案  
決議：公推趙步霞、劉季洪二先生審核，交第九次會議報告。
4. 請通過第三屆年會預算案  
決議：通過。
5. 建議大會請開辦首都及安徽黃山二實驗區案  
決議：案名改爲「建議大會請由本社協商安徽省教育廳及南京市政府舉辦安徽黃山及首都二實驗區」。

6. 第二屆年會通過之「各地應舉辦社會童子軍及民衆軍事訓練以鍛鍊青年及成年民衆之體格與德性」一案，業經函請王亦民社友擬就具體辦法，請審查案。

決議 公推王柯怡、鄭若谷二先生審查後討論。

7. 第二屆年會通過之「建議教育部請規定各省社教機關分區合作辦法，通令施行」一案，業經本社函請原提議人擬定詳細辦法，請審查案。

決議 公推劉季洪、朱堅白二先生審查後討論。

8. 請審核建築社所募捐緣起及辦法案

決議 公推孟憲承、馮長耀二先生審查後討論。

9. 請通過建築委員會章程案

決議 修正通過(原文另錄)。

10. 請公推建築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 公推鍾靈秀、陳劍脩、朱堅白、高陽、劉季洪、傅煥光、錢天鶴七先生担任。第一次會議由高踐四先生召集。

11. 請組織本社刊物編輯委員會案

決議 委員暫定五人，先推莊澤宣、孟憲承、陳禮江三先生，由莊先生召集，其餘二人，於必要時再行補推。

12. 請推定第三屆年會主席團案

決議 公推鈕惕生、齊性一、李雲亭、高踐四、俞慶棠、莊澤宣、陳劍脩七先生担任。

13. 請審議第三屆年會大會日程案

決議 修正通過。

14. 此次年會承各界盛意招待，甚感。惟此次叨擾已多，又值鄉村崩潰民族危殆之時，所有宴會，擬請年會籌備委員會代為遜謝案。

決議 通過。

15. 請草擬二十三年度社務進行要項案

決議 公推王柄程、俞慶棠、趙步霞三先生草擬，交第九次會議討論。

16. 請討論下屆年會地點日期案

決議 交第九次會議討論。

17. 請審查「對於編製『由鄉村建設以復興民族之具體實施方案』之

意見」及「關於『鄉村建設』問題提案之報告」案。

決議 公推王柄程、李雲亭、莊澤宣、俞慶棠、趙步霞五先生審查。

十時休會十一時再開  
主席 李雲亭 紀錄 儲志

18. 高陽等提審查社員入社願書報告，請討論案。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個人社員二百十人，團體社員六處。

19. 孫仲威等提審查二十二年度決算報告，請討論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20. 王柄程等提審查「社會童子軍及民衆軍事訓練施行細則」報告，請討論案。

決議 軍事訓練中央已經積極提倡，各省對童子軍亦努力推行，本辦法留供參考。

21. 劉季洪等提審查「建議教育部請規定各省市社教機關分區合作辦法，通令施行案」報告，請討論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如下：



題名改為「擬定各省市社教機關分區合作辦法，呈請教育部通令施行案」。(內容另錄)。

22 鈕長耀等提審查「建築社址募捐緣起及辦法」報告，請討論案。

決議 募捐緣起請原審查人重行起草，會後送交事務所 募捐辦法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原文另錄。)

23 請推定建築社址募捐隊分區主任及隊長案

決議 公推高踐四、劉季洪、李雲亭

莊澤宜四先生提名。

十二時半休會下午二時半繼續開會

24 莊澤宜等提建築社址募捐隊分區主任及隊長名單請通過案。

決議 照提出名單通過。

一、南京區 分區主任，鈕永建

隊長 張炯 劉季洪

朱堅白 鍾靈秀 錢用和 陳

劍倫 張鍾藩 徐爽 任應培

秦運章

二、平冀區 分區主任 李 蒸

隊長 張伯苓 尹全

智 傅葆琛 袁同禮 林宗禮

戚彬如

三、上海區 分區主任 潘公展

隊長 徐佩璜 劉湛

恩 舒新城 邵爽秋 許公鑑

四、廣東區 分區主任 鍾榮光

隊長 金曾澄 徐錫

齡 崔載陽 鄭一華 黃 裳

五、浙江區 分區主任 馬 巽

隊長 莊澤宜 趙冕

項定榮 陸步青

六、江蘇區 分區主任 劉平江

隊長 陳禮江 高陽

相菊潭 彭百川 俞慶棠 孫

枋 鈕長耀 趙光濤 趙鴻謙

涂九衢 吳邦偉

七、山東區 分區主任 董 淮

隊長 孔令燦 楊展

雲 楊效春 吳振宗

八、安徽區 分區主任 陳東原

隊長 周德之 葉明

輝

九、河南區 分區主任 齊真如

隊長 王公度 鄭若

谷 王怡柯 陳大白 王次甫

十、陝甘區 分區主任 劉宰國

源

十二、晉綏區 分區主任 薄毓相

隊長 王庚身 樊庫

十三、桂滇黔區 分區主任 雷沛鴻

隊長 裴邦佐 李邦

權 馬宗榮 張國廉

雲南省教育廳

十四、鄂湘區 分區主任 羅廷光

隊長 周寶善 徐秩

民 狄昂人 張宗麟 王義周

十五、贛閩區 分區主任 程時燦

隊長 謝大祉 張永

榮 李宗綱 杜佐周 孫貴定

十六、四川區 分區主任 邵鶴亭

隊長 黃道誠 蔣成

璽

25 李雲亭等提「對於編製『由鄉村建設以復興民族之具體實施方案』之意見」及「關於『鄉村建設』問題提案之報告」之審查報告，請討論案。

決議 案名改為「由鄉村建設以復興民族之實施要點」，內容由各會員貢獻意見。由原起草人再

行整理後，提請大會討論。教會

### 第九次會議

#### 第一次會議

地點 河南省立開封初級中學大禮堂  
時間 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上午十二時

行禮如儀  
討論事項

出席者

孟憲承 陳劍脩 孫仲威

趙冕 高陽 劉季洪

俞慶棠 彭百川 趙冕代 尚

仲衣 俞慶棠代 陳禮江 高陽代

一、請照章加推理事一人案

決議 公推莊澤宜先生為本社理事會理事，任期三年。

二、請加推候補理事一人案

決議 公推張炯先生担任，任期三年

#### 附本社現任理事暨候補理事一覽 民國廿三年八月

姓名	籍貫	職別	產生方法	略歷	任期
鈕惕生	江蘇	理事	選舉	考試院副院長	三年
孟憲承	江蘇	理事	選舉	中央政治學校教授	三年
雷賓南	廣西	理事	選舉	廣西教育廳廳長	三年
甘導伯	江蘇	理事	選舉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研究實驗部副主任兼講師	三年
莊澤宜	浙江	理事	公推	國立浙江大學教授	三年
陳逸民	江西	理事	選舉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教務部主任兼教授	二年
彭百川	江西	理事	選舉	江蘇崑山縣長	二年

#### 第二次會議

地點 河南省立開封初級中學  
時間 二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下午四時半

出席者 俞慶棠 趙冕 高陽 鈕永

建 劉季洪 孫枋 王公度

孟憲承 張炯 朱堅白 陳

禮江 高代 彭百川 趙代 尚

仲衣 俞代 雷賓南 鈕代 甘

豫源 孟代

主席 鈕永建 紀錄 儲志

行禮如儀

討論事項

一、請通過新社員案

決議 通過新社員三十九人。其餘手續不完備者由事務所退還，請補完手續提交下次會議通過。

二、選舉本會常務理事三人案

決議 梁漱溟(八票)俞慶棠(六票)趙步霞(六票)當選為常務理事

；孟憲承(五票)鈕永建(二票)陳劍脩(二票)為候補常務理事

。三、本會總幹事，由常務理事從速

相菊潭	江問漁	孫仲威	馬宗榮	劉雲谷	張仲仁	黃任之	舒新城	朱堅白	孔壽庵	張星舫	邵爽秋	王海涵	劉季洪	傅毅生	梁漱溟	李雲亭	高踐四	趙步霞	俞慶棠	陳劍脩	向仲衣	董渭川
江蘇	江蘇	浙江	貴州	江蘇	江蘇	江蘇	湖南	江蘇	山東	湖南	江蘇	河南	江蘇	四川	廣西	河北	江蘇	浙江	江蘇	江西	河南	山東
候補理事	候補理事	候補理事	候補理事	候補理事	候補理事	候補理事	候補理事	候補理事	候補理事	候補理事	候補理事	候補理事	候補理事	候補理事	候補理事	理事	理事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公選	公選	公選	公選	公選	公選	公選	公選	公選	公選	公選	公選	公選	公選	公選	公選	公選	公選	公選	公選	公選	公選	公選
推舉	推舉	推舉	推舉	推舉	推舉	推舉	推舉	推舉	推舉	推舉	推舉	推舉	推舉	推舉	推舉	推舉	推舉	推舉	推舉	推舉	推舉	推舉
江蘇民政廳秘書主任	中華職業教育社主任	江蘇省立南通民衆教育館館長	大夏大學圖書館館長兼社會教育系主任	江蘇省立淮安中學教員	蘇州善人橋鄉村改進會董事	中華職業教育社董事	中華書局編輯所所長	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館長	山東教育廳第一科科長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	大夏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河南教育廳第三科科長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教授	國立北平大學等校教授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院長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長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院長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北夏普及民衆教育實驗區總幹事兼副教授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研究實驗部主任兼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	國立北平大學教授	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本刊價目表**

定價	每冊二分五厘
半年	六冊一角五分
全年	十二冊三角
郵費	國內及日本奉送
國外	每冊另加二分

散會

決議 通函互推，推定後，不能推辭案。

決議 通過。

四、大會交下「由鄉村建設以復興民族之實施要點」，請重行整理案。

決議 交原起草人參酌大會貢獻意見整理後，交由事務所辦理。

五、舉行第十次理事會議日期地點案

決議 十月上旬在南京舉行。

六、理事莊澤宣提請辭職案

決議 挽留

七、定期招待第三屆年會籌備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 定於二十日中午招待，由俞慶棠、趙步霞、孟憲承三先生代表同人主持。



沛縣第三民衆教育區青墩寺農民教育館

銅山縣立民衆教育館

(以上第八次理事會議通過)

方明 王偉五 曲直生 朱修文

朱肇幹 李春 李天平 李光恆

李華民 李騰仙 沈若愚 周方

周承烈 周祖訓 周調陽 林承蔚

姚金紳 段劍麟 唐樹藩 栗周武  
孫則讓 張建斌 張鍾山 曹晉平  
許凝生 陳斯齡 彭國鈞 楊叔通  
萬樹庸 劉子立 劉年光 劉寅讓  
歐陽剛中 鄭永和 簡貫三 魏雁明  
關靜修 譚庚南 龔寶善先生  
(以上第九次理事會議通過)  
理事會事務所啓 十 十

### 社務報告

#### △添辦黃山實驗區

△皖教廳極表贊同

△正草擬進行步驟

本社主辦之洛陽實驗區，業於本年八月二十二日正式開幕。茲根據第三屆年會決議案，本年度擬在安徽黃山及首都孝陵衛再添辦實驗區二處。關於籌設黃山實驗區，與皖教廳已經一度協商，楊廳長極表贊同。本社現正草擬進行步驟等章則，俟交此次理事會通過後，即將開始籌備。按黃山原名北野山，唐天寶時始改今名，在皖南歙縣西北百里，爲東南諸山脈最

高峯。四望峯巒起伏，方圓凡百餘里。山嶺怪石聳峙，奇松蒼拱，雲霧開合，瞬息千變。演成飄逸變幻之奇景，五嶽無與匹者。過去因交通阻滯，人跡罕到。今則杭徽蕪屯諸路相繼築成，遊客踵至。山道勝跡，近經皖建廳與各方知名之士之開發與提倡，已組織建設委員會從事修建。如小補橋、池上樓、新湯池、桃源區、祥符寺、逍遙亭等均將相繼落成。紫雲橋、白龍橋等，則爲後起之名勝；山上之蓮花峯、蓬萊三島、迎客松、天都峯、山心坡等處，更是奇景，爲他山所

不可見者。該山經如是之修建，將來勢必爲繁盛區域，人口必日多一日。因此社會教育之設施，亦爲事實所必需，然則本社在此籌設一實驗區，又誰曰不宜？！

#### △處理年會決議案

△召集理事會議討論

△確定下屆年會一切

按過去成例，本社每次年會之前後，必分別舉行理事會議各一次。前者討論上年度之結束及建議大會各事項，後者則專門處理大會決議案。本屆年會，當然不能例外。惟當時一部分理事因有特別要公，不能久留，一部分理事又要立刻赴洛參加洛陽實驗區開幕典禮，所以年會後的一次理事會(即第九次)，未能有充分時間，盡量討論。茲以年會決議案亟待處理，爰定於本月二十八日假南京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舉行第十次理事會議，除處理年會決議案外，並討論黃山實驗區進行步驟及下屆年會地點、日期、討論中心等問題云。

#### △積極籌建本社社所

△社基已經借款購定

△新構觀成當無問題

本社於民國二十年林成立。三年以來，各項工作之進行，未曾或過，社務日有發展，社員人數逐漸增多。因此本社永久社所之興建，當屬必要。今年春第七次理事會議，糾集個人之熱款，在首都中山門外購定基地五十餘畝，而建築經費，仍舊無力籌謀。嗣由第八次理事會議擬定募捐緣起暨辦法，擬請各社員分別捐募，刻下已積極進行，竊以本社各社員對社會教育信仰之堅決，對本社期望之熱烈，本社新構之可由募捐而觀成，當無問題。

△編輯社會教育專刊

△編輯委員舉行會議

△決定本年以內集稿

本社擬編印社會教育專刊，供各方社教同志之參攷，第八次理事會議已組織刊物編輯委員會，並推定莊澤宣、孟憲承、陳禮江三社友為委員。各委員被推後，於八月三十日假座無錫江蘇省立教育學院舉行第一次會議，由莊澤宣主席、陳禮江紀錄，茲將其決議各案，抄錄如次：一、加推楊效春、崔載陽為編輯委員。二、請事務所以本委員會名義函約下列各機關編送實驗報告：(1)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北夏普及民衆教育實驗區，(2)燕京大學附設清河實驗區，(3)河南鎮平縣地方建設促進委員會，(4)金陵大學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5)山東荷澤實驗縣，(6)四川嘉陵峽防局，

洛陽實驗區近訊

開幕典禮

▲來賓甚衆儀式隆重

▲鈕永建親致開幕詞

該區於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在呂廟實驗村舉行開幕典禮，到各機關代表及民衆共約三千餘人，儀式極為隆重，為洛陽鄉村中僅見之集會。會場在呂廟村寨內，該區指導處前。指導處內為來賓招待處。內部佈置，極為整潔，並有實驗民衆基礎學校展覽室一座，陳列該校學生成績甚多，皆極可觀。會場南部為演講台，

(7)山東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區，(8)廣西柳州水利墾務試驗區，(9)浙江省立湘湖師範，(10)洛陽實驗區。三、規定實驗報告要點如下：(1)每篇字數以一萬字以下五千以上為限；(2)內容分開辦經過、實施狀況、發現問題及心得等數項，(3)本年年內交稿。四、推定陳禮江為常務委員。

除懸掛總理遺像及黨國旗外，並有各方贈送祝詞多幅，至場內秩序，完全由呂廟村莊丁隊負責維持。村中男女老幼皆參加，濟濟跼跼，頗極一時之盛。

到會參加者，計有考試院副院長鈕永建、河南十區專員王次甫、中央軍分校主任祝紹周、教育廳代表王公度、行都孤兒院長郭芳五、建設廳代表業振鈞、軍校政訓科長胡軌、洛陽第三區長郭子彬、教育局長王價臣、第三水利局局長孫貽易、洛師校長李名章，河洛中校長魏明甫、西京茂陵教

育區總幹事楊興榮，中國社教社社員王季昭、佟振甲、李一非等及民衆，共約三千餘人。

開會時，由鈕永建主席，領導全體來賓行禮後，由實驗區總指導員陳大白報告開會意義及籌備經過，次由中央軍校主任祝紹周演講，略謂前遭戰禍，四民失業，今由亂入治，須實行耕田、種樹、修路、鑿井、一切建設，應以教育為基礎，教育應代表王海涵演講，實驗區是為民衆解決生活問題而設，耕耘方法，亟應除舊換新，經濟利益，要厲行合作。希望民衆，互學做人。兼洛陽縣長王次甫演講，實驗區是實驗麼？為什麼在洛陽試驗，大家應怎樣努力？王季昭演講，家庭合作，男女互助，解放小腳。末由孤兒院長郭芳五，呂廟民衆代表呂冰如演講畢，即攝影散會。

散會後，由中原社教館組織之國術團，蒞場表演；並由洛陽新劇團全體團員，登台演劇，藉助餘興。場內觀衆，異常擁擠，十分熱鬧云。

### 董事會議

#### ▲通過第一年度預算

#### ▲議決試辦徵學制度

該區董事會於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在河南省教育廳召開第二次董事會議。出席董事有齊真如、趙冕、王次甫、王維藩、俞慶棠、郭芳五、王公度、鈕永建（鈕長燿代）宋湜（陳大白代）等。主席齊真如，紀錄陳大白。開會如儀後即由總指導員陳大白報告籌備經過。當即議決重要案件如下：

一、據總指導員呈送籌備經過報告及籌備費決算，請審核案。

議決：籌備費決算由第一年度值年常務董事核銷，餘款由指導處充作臨時費。

二、擬具本區理想組織系統草案，請核議案。

議決：准予試行。

三、擬就呂廟村試辦徵學制，以期普及民衆基礎教育，請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

四、請決定第一年度施教範圍案。議決：修正通過。

五、擬具第一年度經費預算書草案，請公決案。

議決：照預算原案通過。

六、擬具本區逐年度概算標準，請核議案。

議決：推定常務董事負責審查，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七、擬請衛生署或經濟委員會派員辦理醫藥衛生事業之表證案。

議決：通過。

八、請確定核銷本區每月收支報告負責機關案。

議決：由值年常務董事負責核銷。

九、請確定第三次董事會議舉行時期及地點案。

議決：訂於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在洛陽舉行。

### 推廣施教

#### ▲擴充至西呂廟等村

#### ▲規定推廣活動綱要

一、依據第一年度計劃大綱，集中全力於呂廟實驗村作村單位之實驗，惟為準備第二年度推廣起見，劃呂廟周圍五里內西呂廟等九村為推廣施教區，各村概況表列如后：

村名	約居戶數	約人口數	學校或私塾數	學生人數	距本村里數	備註
西呂廟	80	500	校一塾一	40	2里	
劉家坡	70	400	塾四	60	2里	
左坡	50	300	塾一	30	4 $\frac{2}{3}$ 里	
東馬村	100	600	校一塾一	50	5里	
朱家村	40	290	校一	30	4里	
大里王	70	400	塾二	30	1 $\frac{2}{3}$ 里	
小王村	60	300	校一	30	2里	
孔董村	70	400	校一塾一	60	3里	二村緊接
馬溝	70	400	校一塾二	30	2里	
總計	600	3500	17	380	面積約三十餘方里	直徑約六里

二、實驗村活動事項、依第一年度計劃大綱辦理、推廣區活動要項如下：

1. 各村粗放調查；
2. 聯絡各村保甲長，教育工作人員及其他地方領袖；
3. 組織民衆基礎教育研究會——
4. 喚起對於民衆教育與鄉村建設研究之興趣；
5. 科學表演及農產品展覽，
6. 診療及預防疾病；
7. 提倡放足、拒毒、造林、鑿井、及築路；
8. 各種紀念節日之宣傳；

三、青年教育依部定短期義務教育辦法辦理，學期爲半年，行半日制，如願全日入學者須繳納學費，成年教育學期五月，每日教學二小時，均於農暇時施教

- 一、徵學制，係師徵工徵兵之意，以最經濟之人力與物力，運用政治力量，普及民衆基礎教育，茲錄呂廟村試辦徵學制辦法要點如下：
  1. 徵學制，係師徵工徵兵之意，以最經濟之人力與物力，運用政治力量，普及民衆基礎教育。
  2. 凡村民年在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均須應徵：
    - (A) 十歲以上十六歲以下者受青年教育。
    - (B) 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受成年教育。
- 四 凡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自由入學：
  - a. 年在九歲及九歲以下者

強迫徵學

▲運用地方政府力量

▲普及民衆基礎教育

徵學制係鈕董事惕生所創造，係師徵工徵兵之意，以最經濟之人力與物力，運用政治力量，普及民衆基礎教育，茲錄呂廟村試辦徵學制辦法要點如下：



- b. 年在四十一歲及四十二以上者，
  - c. 身心缺陷不堪造就者
  - d. 初級小學以上畢業者；
  - e. 其他特別事故經特許者
- 五、凡合於第一條規定之年齡，又無第四條各項條件而不願入學者，應科予懲罰。
- 六、成年班分固定編制及活動編制兩種，於入學時認定之。
- 七、成年班固定編制及活動編制之學生，經畢業考試及格，與未曾畢業初級小學以上學校而有相當程度，經公民考試及格者，均請由縣政府發給公民證書，不及格者
- 八、凡十二歲以下之青年，不論在學與否，應一律加入青年服務團，採用童子軍組織，實行嚴格訓練，培養民族意識與服務社會之精神。
- 九、青年服務團之社會活動，為修路、植樹、拒毒、放足、農業推廣、服用國貨、普及識字等。
- 十、青年服務團組織大綱、逃學懲罰辦法、公民考試規則等章程，另行訂定後，呈洛陽縣政府通令施行。

### 社員消息

**莊澤宣** 吾國近數年來，民衆學校之數量，突飛猛進，頗有一日千里之趨勢，是以對於民衆讀本之研究與編輯者，亦不乏其人。本社社員莊君積數年之經驗，編成人人讀一部，去年已交商務印書館付印。國內各地採用者甚多，頃聞南京一市即定購三千部，山東鄒平之村學鄉

學，亦已完全採用其銷路之暢，可以想見矣。按莊君歷任廣州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主任等職，現任國立浙江大學教育學系教授，通訊處：「杭州法院路仁德里七號」。

**鍾魯齋** 鍾君現任廈門大學教授。曾著有小學各科新教學法之研究，已於本年一月由商務印書館出版，

列入大學叢書。近著教育科學研究法一書，亦交與商務出版，現正在印刷中。近年來復努力編輯比較教育，曾用為講義，修改數次，現已脫稿，想不久又可以正式問世云。

**梁容若** 梁君自民國二十年，與本社社員董渭川君接辦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任研究部主任，主編山東民衆教育月刊，已歷三年。現應河北教育廳周炳璘廳長之邀，回省任教廳編審處主任，魯民教館僅允梁君暫時請假，所任職務由屈凌漢蕭迪忱諸君分代云。按梁君字子美，河北正定籍，專攻教育學術，對民衆教育，尤感興趣。冀教廳周廳長接任伊始，曾一度邀彼擔任第三科科長，堅辭未允。後經再三磋商，請彼担任現職，梁君以情義難却，兼以桑梓關係，乃允所請云。

**馮** 馮君來信云：「……過了四年的都市生活，幾乎把人變成了一架機械。今秋，特地跑到一個小市集去換換空氣，同時也練習一些民教的實際工作。這或許就是所謂「久壓膏梁，反思藜藿」吧？所

以現在通訊處也改了「浙江杭縣臨平民衆教育館」。

**朱若溪** 朱君現任職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研究實驗部，近將其以前經驗之所得，撰成農村金融流通之設施及農村生產合作二書，均已由該部出版。該書內容十分豐富，不尙理論，專研究實施，確係一套有效辦法的介紹。每冊定價四角，各地社教實施機關，如欲參考，可逕向該院發行股購買。

**陳瑞璋** 陳君最近通訊處：「無錫北周莊。」

**馬異** 馬君原任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校長，最近改任浙江教育廳第三科長，通訊處：「杭州浙江教育廳。」

**李一非** 李君籍屬河北大名，中山大學文史研究所畢業，曾任政教軍各要職，著作頗多。現由河北省政府委任河北省立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館長，業於本月一日到館視事。良以李君原任該館秘書，對該館情形非常了解，與地方人士相處亦洽，此次繼任館長，該館定有一番新

發展云。

**王文新** 王君現任江蘇省立鎮江師範文書主任兼教員。

**周其辰** 周君現任滄州第一農業倉庫主任，通訊處：「天津浦綫烏衣滄州第一農業倉庫。」

**周興** 周君現任上海銀行南京分行職員。

**姜和** 姜君字愛羣，自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畢業後，即留院任研究實驗幹事，四年以來，成績頗著，今年夏以江西省立九江師範延聘，已前往担任教員及實驗區主任云。

**胥忠成** 胥君現任山東濟汶金嘉四縣聯立鄉村師範學校教員，通訊處：「津浦支線濟寧西門外武勝街北頭本校。」

**徐旭** 徐君專攻圖書館學，富有幹才，對民衆圖書館學尤感興趣。歷任江蘇教育學院團主任等職。現任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團主任。通訊處：「山東鄒平本院。」

**周凱旋** 周君自本年五月份起，改就浙江省教育廳電影巡迴隊幹事。通訊處：「杭州教育廳。」

**陳敏章** 陳君本學期起改任浙江紹興稽山中學教職。

**章繩以** 章女士通訊處改爲「無錫通惠路社橋辛廬」。

**蔣耀南** 蔣君奉山東省教育廳令，調充武城縣第五科科長，現已到職視事。

**潘志福** 潘君現任江蘇省農民銀行蘇州分行行員，最近通訊處：「蘇州西百花巷三號」。

**周廷珍** 周君字葆廬，浙江海鹽籍。歷任南洋華僑學校校長、國立暨南大學教員等職，今年秋改就廣州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教授。通訊處：「廣州該校。」

**石傑民** 石女士原任山東省立民教館職員。現改就山東省立曲阜師範教職。

**胡耐秋** 胡女士歷任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研究實驗幹事，廣西省立民教館展覽部主任等職，現任首都實驗民教館職員。通訊處：「南京三牌樓本館。」

**周紀五** 周君現在陸軍七十六師騎兵連服務。通訊處：「福建光澤縣」

本連」。

**張志良** 張君現調充無錫縣立民衆教育館長。通訊處：「無錫公園路本館」。

**秦 銛** 秦君現任福建省第四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農村事業技士。通訊處：「福建仙遊本公署」。

**劉蒂仙** 劉君原任河北省立民衆教育館教員，兼任該校民衆教育學報編輯。著有民衆教育一書。由大華書局出版。最近聞已辭職東渡，赴日本專門研究教育學術，以求深造云。通訊處：「東京小石川區白山御殿町一一五番地白山宿舍」。

**王 均** 王君現應上海銀行南京分行之聘，擔任該分行文書職務。

**孫月平** 孫君籍屬江蘇如皋，爲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高材生。今夏已應四川鄉村建設學院之聘，任該院教育學助教。通訊處：「四川重慶磁器口本院」。

**楊中明** 楊君現任安徽毫縣縣長。

**郁希謝** 郁女士現任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幹事。

**沈夔龍** 沈君自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卒業後，即任該院北夏實驗區總務主任及第一支部主任等職。今夏辭職去杭任市立第三民衆教育館館長。通訊處：「杭州江干本館」。

**袁 哲** 袁君現任上海浦東中學訓育主任。通訊處：「上海浦東六里橋該校」。

**倪培坤** 倪君係江蘇省立教育學院肄業生。去年由該院派充私立鈕匯小學校長，兼辦民衆學校及合作社鄉村改進會等社會活動，一年以還，成績優良，惟倪君求學心切，從本學期起已回院續學云。

**趙慶棠** 趙君現任揚州縣立職業中學教務主任兼教員。

**陳如望** 陳君現任海門錫類高級中學農科主任。通訊處：「江蘇海門西市本校」。

**史可振** 史君現任金山縣政府合作指導員。

**黃 裳** 黃君籍屬江蘇泰縣，原任廣東省立民衆教育館訓練所導師。茲以該所停辦，已改就廣東省立民衆教育館職員。通訊處：「廣州中山北路淨慧公園本館」。

**杜佐周** 杜君現任廈門大學教育學院教授。

**周順源** 周君現應陝西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之聘，已前往就職。該館館址在陝西西安。

**陳升僑** 陳君原任江蘇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總幹事。最近應江蘇省立清江民衆教育館之聘，擔任該館輔導工作云。

**沈顯毅** 沈君江蘇如皋籍，現任原籍縣立城市民衆教育館主任。通訊處：「如皋公園內」。

**吳邦偉** 吳君現由江蘇省教育廳委充該廳體育督學。

**唐現之** 唐君現任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導師。

**張 洪** 張君現任吳江民衆教育館主任。通訊處：「吳江廟港本館」。

**張志澄** 張君現任河南省立實驗民衆學校編輯。通訊處：「河南開封省政府街本校」。

**郭萃章** 郭君從本學期起，改任沛縣縣立中學教導主任兼教員。  
**龔家偉** 龔君係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本屆本科畢業，現任該院研究實驗

幹事

**馮國華** 馮君現任江蘇省立俞塘民教館附設實驗區主任。

**雷鴻堃** 雷君原任廣東省教育廳第四科科長，主持社會教育，現已辭職東渡留學。

**黃文奎** 黃君現任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研究實驗幹事，主持鄉村自治協進處。

**劉偉** 劉君現任蕭縣縣政府合作指導員。

**盛文浩** 盛君現任鐵道部鐵路職工誦字學校浦口分校教員。通訊處：「津浦綫浦口日本分校」。

**王泊生** 山東省立劇院，王君自奉委籌備以來，即積極進行，現已大致就緒。聞山東省教育廳已發出三二四五號訓令，正式委任王君任該院院長云。

**徐松喬** 徐君歷任南京市立民衆學校校長兼教員、江寧自治實驗縣小學及中心小學校校長等職。現調任第七學區中心學校服務。通訊處：「京滬綫棲霞山石埠橋江甯縣第七學區中心小學校」。

**錢天鶴** 錢君現任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最近通訊處：「南京中山門外孝陵鎮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

**崔叔青** 崔女士現在日本研究社會教育。最近通訊處改為：「日本東京本鄉區根津宮永町二七佐藤方」。

**濮秉鈞** 濮君原任廣西省教育廳科員。現已辭職北返，從暑假後改任上海市立新亞中學教員。通訊處：「上海北四川路橫濱橋北本校」。

**余勁松** 余君曾畢業湖北省立教育學院民衆教育專修科。現任湖北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編輯專員。通訊處：「湖北武昌蘭陵街本館」。

**高有瑛** 高女士係上海大夏大學畢業，曾任中學教員等職。現應本社洛陽實驗區之聘，任該區指導員云。

瞿

**瞿祐** 瞿君係湖北省立教育學院民衆教育專修科本屆畢業，現奉湖北省教育廳委充省立武穴民衆教育館館長。通訊處：「湖北武穴鎮中正街下廟本館」。

**錢研莘** 錢君歷任上海世界書局及杭州兒童時報社編輯等職。現任浙江縣縣立中學教員。擔任歷史國文等教科。通訊處：「浙江縣縣本館」。

江蘇省立湯山農民教育館

該館奉廳令遷移南通，改為南通民衆教育館。頃已全部遷移，並已在通開始辦公。該館館長孫仲威及職員王璋、韓遂素二女士、楊秉儀、金亮鈞願視恆諸君，亦隨之前往工作。通訊處：「南通東公園江蘇省立南通民衆教育館」。

誌謝

本社第三屆年會，承蒙籌備委員會諸委員苦心籌劃，河南省政府補助經費、黨政教育各機關設宴招待，以及其他各省機關團體派員參加指教。特此誌謝！

理事會事務所啓十·十·